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1725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3〕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认定的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如下：

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66,90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45,513.17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91,995.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3,210.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9,236.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78,375.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41,296.2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12,18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8,905.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570,775.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50.8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67,524.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9,209.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48,314.76

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如下：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268,236.8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故不具特殊和偶发性。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5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